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3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育仁、吳宜臻、江惠貞、紀國棟、王惠美、林明濤、張嘉郡、蔡錦隆、楊玉欣、蔣乃辛等 27 人，鑒於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早於 1935 年通過「40 小時工作周公約」，反觀我國勞基法仍規定「雙週工時八十四小時」，法定工時政策落後國際 76 年，並比較各國法定工時及周休制度，我國不僅落後歐洲諸國（平均約 38 小時），也落後亞洲鄰近國家，此問題應檢討與正視。再者，自 90 年起實施週休二日以來，國人早已適應，現今修法落實勞工全面週休二日，實屬可行。爰此，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」，修訂本條第一項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」，比照國際公約之基本勞動條件，以符合公平勞動，追求道德經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國際勞工組織早在 1935 年就通過「40 小時工作周公約」，我國法定工時政策落後國際 76 年，不僅落後歐洲國家（如：葡萄牙 32 小時、英國 36 小時、澳洲 36 小時、西班牙 37 小時、荷蘭 38 小時、比利時 38 小時、紐西蘭 38 小時、法國 39 小時）、也落後亞洲鄰近國家（如香港 39 小時、中國 40 小時）。
- 二、目前制度上，公務員早在 2001 年實施每周工時 40 小時「週休二日」，而目前勞動基準法仍規定法定工時兩周 84 小時，即「隔週休二日」，法規落後現行制度。而「黃金十年」政策綱領宣示全面檢討勞工休假制度，預計將法定工時由兩周 84 小時減至每周 40 小時，一旦實施，可促使 624 萬以上勞工受惠。
- 三、台灣勞工工時與其他國家相比確實較高，若能將工時調降到每週 40 小時，落實勞工週休二日，勞工能多休息、從事休閒活動，也有助增加加班費收入，讓勞工共享經濟果實。調降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工時可能讓微型企業受影響，但勞工權益需一步步推進，否則「台灣人實在太累了」。

四、爰此，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」，修訂本條第一項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」，比照國際公約之基本勞動條件，以符合公平勞動，追求道德經濟。

五、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吳育仁 | 吳宜臻 | 江惠貞 | 紀國棟 | 王惠美 |
| 林明溱 | 張嘉郡 | 蔡錦隆 | 楊玉欣 | 蔣乃辛 |
| 連署人：林正二 | 孔文吉 | 詹凱臣 | 簡東明 | 呂學樟 |
| 翁重鈞 | 魏明谷 | 陳雪生 | 段宜康 | 林國正 |
| 黃文玲 | 陳鎮湘 | 吳育昇 | 盧嘉辰 | 徐少萍 |
| 王育敏 | 鄭天財 | | | |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<u>四十</u>小時。</p> <p>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</p> <p>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</p> <p>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</p> <p>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</p> | <p>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。</p> <p>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</p> <p>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</p> <p>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</p> <p>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</p> | <p>一、鑒於國際勞工組織早在 1935 年就通過「40 小時工作周公約」，我國法定工時政策落後國際 76 年，不僅落後歐洲國家，落後亞洲鄰近國家。</p> <p>二、目前制度上，公務員早在 2001 年實施每周工時 40 小時「周休二日」，然而目前勞動基準法仍規定法定工時兩周 84 小時，即「隔周休二日」，法規落後現行制度。而「黃金十年」政策綱領宣示全面檢討勞工休假制度，預計將法定工時由兩周 84 小時減至每周 40 小時，一旦實施，將達 624 萬以上勞工受惠。</p> <p>三、台灣勞工工時與其他國家相比確實較高，若能將工時調降到每週 40 小時，落實勞工週休二日，勞工能多休息、從事休閒活動，也有助增加加班費收入，讓勞工共享經濟果實。否則「台灣人實在太累了」。</p> <p>四、爰此，修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<u>每週</u>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<u>四十</u>小時」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</p> |

0008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